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第三十七条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并依其所认购的股份承担公司的亏损和

.....	债务，但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
第四十条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十三）审议批准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

	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城市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城市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 2 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新增）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拖延。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该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该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须的其他资料。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如股东未按照本条及本章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公司有权认定该授权委托行为无效，并有权拒绝该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者未设置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于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

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本人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委托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五）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六）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财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严格履行做出的各项承诺； （九）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十）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十一）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

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及执行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及执行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及执行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及执行总裁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交易、关联交易、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关联关系的定义比照届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非关联交易事项 1、董事会审批权限：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关联交易、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关联关系的定义比照届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2、股东大会审批权限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非关联交易事项,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批准。 (二) 关联交易事项 1、董事会审批权限:	(二)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 (四) 提供担保 (指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一、非关联交易事项 1、董事会审批权限: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2、股东大会审批权限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的关联交易。 2、股东大会审批权限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任何金额的担保; (3)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批准, 但公司管理层为交易对方、或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除外。 上述非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涉及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强制性规定的, 从其规定执行。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未达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非关联交易事项,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批准。 二、关联交易事项 1、董事会审批权限: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股东大会审批权限: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任何金额的担保。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未达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批准, 但公司管理层为交易对方、或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除外。 上述非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涉及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强制性规定的, 从其规定执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除履行上述内部审议程序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3、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
--	--

	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的； （五）公司按照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三、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可免于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撤换。	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除适用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外，同时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公司现任监事；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除第（四）项外）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公司监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的财产。 监事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公告文件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